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虹井路368弄8-24号室外总体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虹井路368弄8-24号室外总体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